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18]208号

签发：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确认聚合数据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10月16日，辅导起始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小组即对聚合数据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于2018年1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的中期辅导报告（首次），现将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持续深入对聚合数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验资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就公司规范运作给出指导性建议。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及时向公司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态势，促使公司与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变化和监管要求，督促企业持续加强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天风证券组织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有效推进辅导工作。

（二）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我公司负责聚合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徐建豪、陈华、孔海宾、尹晟、章宏宣、周磊，其中：徐建豪、陈华为保荐代表人，并由徐建豪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同时，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的辅导人员参加了对聚合数据的辅导工作。

我公司聚合数据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自辅导备案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聚合数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辅导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左磊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涓	-	左磊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昊今	董事	-
林杉	董事	-
马骥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投资代表

陈杭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投资代表
邱坚强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维宁	独立董事	-
黄学贤	独立董事	-
陈新河	独立董事	-
董传族	监事	-
余钢	监事	-
任园	监事	-
董铭彦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戚国丰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常立友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注：鉴于华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磊的配偶，故公司将左磊和华涇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期辅导中将其纳入辅导对象的范围。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并继续跟踪辅导对象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本期天风证券组织通力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持续深入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验资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同时，天风证券连同通力律师持续跟踪公司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还协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法规政策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继续组织聚合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聚合数据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通过进行自学、交流咨询、现场沟通等方式加强学习首发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态势。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电子邮件、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辅导机构均按照辅导计划履行相应职责，辅导对象积极参与、落实有关辅导计划事项，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聚合数据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行使各自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六）聚合数据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聚合数据根据本辅导期的安排情况，积极着手安排并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障，为辅导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能够积极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等，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贵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官网刊登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聚合数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公告》。

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公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概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经营状况保持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聚合数据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本辅导期内，聚合数据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聚合数据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聚合数据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发生。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需基于业务发展现状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优化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解决措施

公司结合本身经营管理现状及业务实际情况，同时参考行业发展态势，并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的前提下，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特别是相关数据服务类型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贯彻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与聚合数据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如期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辅导人员签字：徐建豪

徐建豪

陈华

陈华

孔海宾

孔海宾

尹晟

尹晟

章宏宣

章宏宣

周磊

周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文敏

冯文敏

2018 年 4 月 19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冯文敏先生(身份证号：320421197212060217；公司职务：副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项目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恢复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四、重新上市项目文件：重新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五、财务顾问项目文件：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2018年1月1日